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自然资罚字〔2025〕638号

新疆顺顺通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勇〔曾用名马杰〕，身份证号：654127198702012070，男，37岁，东乡族，群众，文化程度为初中，联系方式：18199995515，家庭住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三街341号1号楼2单元1304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CMWQTE3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登记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会展中街331号红光山会丰大厦16层1608号）：

我局于2024年6月11日，对你公司在新疆众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煤矿（2017年采矿权注销）原工业广场位置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无证开采煤炭资源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4月至5月，在众兴一矿原工业广场位置以生态治理为名非法开采煤炭资源39.28万吨（现场堆放煤炭资源量为26.40万吨，对外销售煤炭资源量为12.88万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案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
- 2.米东区政府委托地勘部门出具的资源量报告及评审意见；
- 3.《价格认定结论书》（乌价认字〔2024〕30010号）；
- 4.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关于回复调查举证工作的函》；
- 5.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我局已通过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公示公告栏”和《乌鲁木齐晚报》（公告期为2025年3月7日至4月6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2025年4月11日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你公司停止以生态治理为名非法开采煤炭资源的行为;

2.没收你公司采出并堆放现场的26.40万吨煤炭资源,交由米东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置;没收你公司违法所得302.74万元;

3.对你公司处以采出对外销售的矿产品价值35%的罚款,即1641.36万元(12.88万吨 $\times$ 364.10元/吨 $\times$ 35%)。

以上罚没款合计1944.10万元(302.74万元+1641.36万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科;帐号:0000020010110071777575。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滔 努尔台·马德提汗

电话:0991-2832523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4日



